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徐圩新区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在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新建阿尔法烯烃（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257亿元。

为保证原材料运输顺利到达连云港，确保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按计划时间建成试生产，公司拟与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SINOGAS”）或其关联公司洽谈原料运输船舶租赁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于2018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为国际船舶提供管理服务，拥有从事气体船行业多年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船舶服务。目前SINOGAS负责营运管理船舶数量超过50艘，船型涵盖LNG、VLGC、VLEC、液氨船、沥青船等多种船型。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船东：SINOGAS MARITIME LIMITED 或关联公司

租船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2、船舶

由船东选择造船厂并负责建造6艘原料运输船舶，船东可选择更改船旗、注册、船级社，但须经租船人事先批准。

3、租期及租金

本次租赁船舶为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双方拟洽谈协议为自造船厂向船东交付船舶之日起生效，租期约 15 年，租金总额约 17 亿美元，实际租金按租期内实际承运天数计算。租赁到期后，租船人拥有续租选择权。

四、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 SINOGAS 或其关联方洽谈船舶租赁协议，为满足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项目原材料的供应保障，及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开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本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事项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 SINOGAS 或其关联方洽谈签订 6 艘原料运输船舶租赁协议，由其提供原材料物流运输服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谈判、签署与租赁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 SINOGAS 或其关联方洽谈船舶租赁协议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主业聚焦、降低经营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与 SINOGAS 或其关联方洽谈 6 艘船舶租赁协议，满足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原材料准时供应，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事项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